**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项目名称：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

**项目编号：CZZC2020-G3-000242-HWST**

**采购人：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309)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_Toc2551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629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1680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8](#_Toc131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149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项目编号：CZZC2020-G3-000242-HWST)**

**公开招标公告**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崇左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2014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现对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1. **项目名称：**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
2. **项目编号：CZZC2020-G3-000242-HWST**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400万元

###### 五、采购需求：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1）依法进行工程造价管理和造价控制活动；（2）与造价相关的合同管理；（3）参加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4）工程计量及进度款的审核；（5）工程各类签证与工程索赔费用的审核；（6）协助采购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7）对施工方报送的过程结算进行审核，包括施工合同解除需要的中期结算；（8）会同采购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9）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10）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编制及评审工作（包含控制价编制、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评审等）；（11）造价成果文件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含软件版)。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

###### 六、建设规模：二期工程为硕龙至岩应段，线路全长为9.092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60km/小时，路基宽度为22.5/18.5m。

######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政策》等。

######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管理、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并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10年以上（含10年，以造价师执业资格证的时间为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九、购买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售价：0元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如不按上述规定提交开标会检查的证件资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本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等非现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汇至以下账户。

###### 账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 账 号：45001598054059556677

###### 注：（转账时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

###### 2、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zjyzx.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蒙工 联系电话：0771-7843612

联系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19号

1. 采购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5977101645 传真：0771-7849481

联系地址：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汇处万沣大厦四楼403

监督管理部门：崇左市财政局采购科

联系电话：0771-5962613

 采购人：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

1. 项目主要内容：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工程经(崇发改交通[2020]9号)文批复同意调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期工程为硕龙至岩应段，路线起于硕龙镇巴米附近，终于岩应接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桩号为K0+000K9+092，二期工程终点为一期工程起点，该处设置断链，二期工程终点K9+092=一期工程起点K8+800，长链长度为292m。二期实施全长9.092km，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22.5/18.5m。
2. **服务内容要求**

**1、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

（1）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审核。对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并提出相应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并将审核结果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2）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设计图纸对项目公司送审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并对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负责；

（3）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对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编制的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并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4）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各种造价信息、资料，并出具相关造价信息的确认文件，对造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合同执行情况审查。对合同执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及时指出合同执行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并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6）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到货验收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对项目公司材料管理制度、采购材料管理行为进行审查，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及时指出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并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8）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

（9）工程造价的动态控制，积极配合实施机构，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

(10)参与设计方案变更、重大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的审核、认证，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好影像取证、文字记录，及时办理审计确认手续，建立相应的台账存档，督促项目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及时对变更签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将无法及时确认的变更签证项目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11）施工图预算审核，对施工图预算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提出相应的修改和意见，并将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12）建立审计整改台账，持续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进行跟踪落实，并将项目公司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13）每半年（上半年6月25日前，下半年12月25日前）上报跟踪审计总结，同时根据实施机构的需求出具有关现场跟踪审计的专题分析；

（14）及时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15）每月按时审核月工程量及进度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审核监理公司审核后的工程造价，并签署付款意见。

（16）参与争议处理等方面的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完成审核本工程结算的工作。

（17）参与工程例会，配合实施机构做好与施工方、监理方的工程造价协调工作，每月向实施机构进行一次书面工作汇报，进行造价风险分析与造价风险评估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8）实施阶段：合同、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查审核、清单更新、工程变更审核、调价、工程洽商审核、主要材料及设备定价审核、工程计量支付、索赔等；

（19）结算阶段：结算审核、工程结算书编制或审核；

（20）其他工作：实施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审核部分服务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结算、参加造价咨询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会议。

（21）其他与跟踪审计相关事宜；

**2、服务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最终审定为止。

**3、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和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本项目需要常驻项目现场跟踪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含2人，要求具有工作五年以上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并且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负责人及常驻跟踪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常驻项目现场跟踪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单位为常驻项目现场跟踪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出勤要求：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工作例会，常驻人员应每月不少于20日到项目现场办公。根据采购人需要随叫随到（项目负责人接到采购人通知4个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4、工程造价咨询审计目标**

（1）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为了节约成本在设计阶段对某些方案或材料进行分析，选择性价比高的方案或材料，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对节约工程造价提出合理化建议；

（2）对所编制的成果文件进行造价分析；

（3）提出材料单价合理定价的方案；

（4）根据甲方要求，进一步对专业工程进行细化分开编制；

（5）在保障工期和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前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5、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1）按服务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并符合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的《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要求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2）造价成果文件的误差率要求控制在3%以内。在各造价控制阶段，若由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出现较大偏差，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三、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进行依据的相关行业标准及技术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中价协《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

（2）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标准》

（3）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4）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暂行办法》

（5）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8）《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9）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10）《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及使用管理细则》

（11）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建设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1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建设装饰工程费用定额》

（13）桂建标[2015]5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14）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15）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16）广西造价站官方发布的广西各地区信息价

（17）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施工规范、相关标准图集

（18）国家、地方政府法规要求必须满足的强制规范和标准

**四、工期要求**

（1）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最终审定为止

（2）与项目有关的询价报告，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个日历天完成；

（3）审核项目各阶段的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及其他进度款，需在2个日历天内完成；

（4）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项目的造价编制及审核意见，需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咨询人在接收到结算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

（6）其他造价咨询工作：具体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项目编号：CZZC2020-G3-000242-HWST采购人名称：崇左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预算金额：400万元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单位自筹 |
| 3.2 | 投标人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管理、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并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10年以上（含10年，以造价师执业资格证的时间为准）；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 5.1 | 现场踏勘：不组织。投标人如需查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
| 8.1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 11.1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4.4 |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为400万元**。 |
| 15.1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6.1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须足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本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等非现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汇至以下账户。缴纳时必须在银行转账单“用途栏”处注明所缴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名称，如“×××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不可简单书写“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账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银行账号：45001598054059556677 补充：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已将款项划拨到指定的账号内。因银行流程或投标人办理不及时等任何原因导致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能查询到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到账收据，投标文件中应附有加盖银行章的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单的彩色扫描打印件。（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电话：0771-7883232，咨询退保证金请拨打0771-7960186） |
| 16.2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或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 17.4 |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和（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 17.5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数：4份。 |
| 17.6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分册装订，共分2册，分别为：资格审查文件1册；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合订1册。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8.1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内加以密封 (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8.2 |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
| 19.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11月30日10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广西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9.2 | 递交样品时间及地点：无 |
| 19.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
| 20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广西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25.4.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3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 33.1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0 万元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 |
| 35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计取。**开户名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户银行：农行崇左分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0073101040019117 |
| 3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37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CZZC2020-G3-000242-HWST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5）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如需查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在采购单位的同意下可以有条件地分包部分专题。

**7、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8.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本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书、投诉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的要求。

8.3接收质疑书、投诉书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9.2 根据本章第11.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2.1.1资格审查部分：**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1）～（9）项：**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查询其企业信用信息，并打印企业“基础信息”材料。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项目实施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社保证明要求列明的缴纳社保人员名单须包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7）投标人近三年（2017、2018、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8）投标人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必须按下述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信用记录查询方式及截图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本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并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种情形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本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并打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信用记录截图。

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不能设置处罚开始日期。

（9）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相关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2.1.2 商务文件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2）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2.1.3 技术文件部分**

★（1）服务承诺。

★（2）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12.1.4 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报价**

★14.1**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方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4.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人员进退场及现场勘查、研究实验、报审、研究成果出版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14.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4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或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提供合同副本两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16.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7.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7.4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5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6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

18.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密封。

18.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9.2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样品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样品。

19.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四、开标

**20、开标准备**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5）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打开投标文件外包封，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7）唱标；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2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五、资格审查

23、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其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24.2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4.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5.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5.3 详细评审**

25.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2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4.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4.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6.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2）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具体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6.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3）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6.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7、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28、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评标结果

29、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 、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要求。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1），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帐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也可以转为项目质保金。

33.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签订合同**

34.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4 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其他事项

**35、代理服务费**

35.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5.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计取。

 **36、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政策。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一、服务方案评分细则（满分55分）** |
| 1 | 对项目的理解及完成任务的方法（满分6分） | 一档（4.1-6分）：对本项目的项目概况有完全了解，能根据招标文件完整列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各项工作内容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并对重点难点有解决的措施，措施得力。二档（2.1-4分）：对本项目的项目概况有基本了解，能根据招标文件基本列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各项工作内容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并对重点难点有解决的措施，措施得当。三档（0.1-2分：对本项目的项目概况有大致了解，能根据招标文件大致列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以及各项工作内容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 |
| 2 | 服务方案（满分20分） | 一档（14.1-20分）：供应商简介中有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公司成立年限、资质情况、经营状况、办公面积、有关部门的资信评价、办公条件、有无违法国家政策、法规情况等），项目团队的建设列有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项目人员架构和各项目人员的工作要求、职责，对工作流程前期决策阶段、勘察设计阶段、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运维评价阶段各阶段工作的主要内容及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实施要求中沟通要求、过程要求、成果文件编制要求均有列出且内容优秀的；二档（7.1-14分）：供应商简介中有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公司成立年限、资质情况、经营状况），项目团队的建设列有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主要工作内容，能基本列出各项工作流程及项目实施要求的且各项内容良好的；三档（0.1-7分）：服务方案包含有供应商简介、项目团队的建设、项目工作流程、实施要求等内容，各项内容一般的。 |
| 3 | 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满分9分） | 一档（6.1-9分）：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完整有效,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完整、可行,执行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有廉政工作的承诺并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二档（3.1-6分）：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有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完整,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合理性建议及服务承诺。三档（0.1-3分）：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有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内部管理机制不完整，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基本可行，缺少针对性的合理性建议及服务承诺。 |
| 4 | 项目人员机构（满分20分） |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超过12人的（含12人）分且拟投入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中有1名公路专业的得6分，未达到12人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分，本项满分10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及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1，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的注册造价师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加0.5分（满分4分）
3.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年7月份至2020年9月份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①拟投入的本项目负责人有全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10 年以上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分，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加2分，此项满分 5 分。  |
| **二、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35分）** |
| 1 | 投标人企业信誉(满分11分） | **（1）**ISO认证体系信誉（满分为3分）：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项认证体系的，且均在有效期内的，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为3分。**（2）**诚信等级（满分为2分）：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AAA以下得1分。AAA得3分，满分为3分。**（3）**2016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项得1分，此项满分3分。**(4)**投标人注册地在崇左市或在崇左市设立有分支机构或办公场所的加2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说明：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荣誉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人业绩(满分24分） | 1、2016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总投资额或建安费在5000万元-1亿元（不含1亿），每个项目得1.5分；2015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总投资额或建安费在1亿元-5亿元（不含5亿），每个项目得3分；2016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造价总投资额或建安费在5亿元以上，每个项目得5分；此项满分10分。(原件备查）2、2016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公路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造价总投资额或建安费在10亿元以上，每个项目得5分；此项满分5分。(原件备查）3、投标人自2016年以来有入崇左市审计局中介协审机构服务定点库的加3分，满分3分。（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4、投标人自2016年以来有入过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造价服务定点库的加3分，满分3分。（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5、投标人被列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一批试点企业”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说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委托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可以证明承接业务的文件材料。(原件备查） |
| **三、投标报价评分细则（满分10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0分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编号：\_\_\_\_\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二期工程

 2.招标项目名称：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

 2.工程地点： 崇左市

3.工程规模：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工程经(崇发改交通[2020]9号)文批复同意调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期工程为硕龙至岩应段，路线起于硕龙镇巴米附近，终于岩应接期工程，二期工程桩号为K0+000K9+092，二期工程终点为一期工程起点，该处设置断链，二期工程终点K9+092=一期工程起点K8+800，长链长度为292m。二期实施全长9.092km。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22.5/18.5m。

4.投资金额：400万元。

5.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单位自筹。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7.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支出费用审查、项目设计阶段造价审查、招标人发包范围内的含所有红线内外临时与永久工程(包括新建与改造)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拟中标人投标文件审核、施工合同审核、建安工程费用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审核、询价与核价工作、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工作、项目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合同解除需要的中期结算审核等服务。造价成果文件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含软件版)。

**1、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

（1）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审核。对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并提出相应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并将审核结果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2）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设计图纸对项目公司送审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并对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负责；

（3）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对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编制的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并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4）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各种造价信息、资料，并出具相关造价信息的确认文件，对造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合同执行情况审查。对合同执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及时指出合同执行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并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6）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到货验收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对项目公司材料管理制度、采购材料管理行为进行审查，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及时指出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并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8）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

（9）工程造价的动态控制，积极配合实施机构，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

(10)参与设计方案变更、重大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的审核、认证，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好影像取证、文字记录，及时办理审计确认手续，建立相应的台账存档，督促项目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及时对变更签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将无法及时确认的变更签证项目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11）施工图预算审核，对施工图预算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提出相应的修改和意见，并将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12）建立审计整改台账，持续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进行跟踪落实，并将项目公司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13）每半年（上半年6月25日前，下半年12月25日前）上报跟踪审计总结，同时根据实施机构的需求出具有关现场跟踪审计的专题分析；

（14）及时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15）每月按时审核月工程量及进度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审核监理公司审核后的工程造价，并签署付款意见。

（16）参与争议处理等方面的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完成审核本工程结算的工作。

（17）参与工程例会，配合实施机构做好与施工方、监理方的工程造价协调工作，每月向实施机构进行一次书面工作汇报，进行造价风险分析与造价风险评估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8）实施阶段：合同、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查审核、清单更新、工程变更审核、调价、工程洽商审核、主要材料及设备定价审核、工程计量支付、索赔等；

（19）结算阶段：结算审核、工程结算书编制或审核；

（20）其他工作：实施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审核部分服务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结算、参加造价咨询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会议。

（21）其他与跟踪审计相关事宜；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最终审定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签约合同价定为人民币： （大写）（¥ ）。

2.计取方式：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元。本合同价为包干总价，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人员进退场及现场勘查、研究实验、报审、研究成果出版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1）咨询人与委托人完成合同签订，向委托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将合同暂定总价的30%支付给咨询人；

（2）咨询人完成主体各个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并通过审核，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最终成果文件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将合同暂定总价的25%支付给咨询人；

（3）咨询人完成各项签证审核以及项目各类收方工作并通过审核，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最终成果文件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将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给咨询人；

（4）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项目全部工程结算完毕且本项目委托咨询内容全部完成后，相关资料移交委托人后，咨询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通过委托人审批同意，将合同暂定总价的25%支付给咨询人。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_\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1.16 实施机构是指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1.1.17 项目公司是指广西兴崇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

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3规定。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1.4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条件 8 人，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15 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 。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双方协商 。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双方协商 。

3.1.5咨询团队人员应当具备以下职业要求：（1）遵守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2）恪守审计职业道德；（3）保持审计独立性；（4）具备必需的职业胜任能力。

3.1.6咨询团队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1）被刑事处罚的；（2）被劳动教养的；（3）被行政拘留的；（4）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的；（5）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7天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相关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书证等造价咨询相关资料 。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工程量计算明细、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进度款审核、合同外项目签证单、项目收方单、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 。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交通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作为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最新一期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完善补充相关计价依据）**等其他有关工程计价依据文件及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整体移交 。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批准、确认等，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包括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延误），按200元/天计算，节点工期与总工期将重叠计算。如咨询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或有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行为，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要求咨询人更换所派人员，并有权拒绝支付该次委托项目的全部服务酬金。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违约金以不超过服务酬金总额为限。违约金以不超过服务酬金总额为限。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因咨询人指令错误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并因此导致委托人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时，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的责任。如咨询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对应条款进行赔偿，并将咨询人违约行为及评价录入委托人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表内。

4.2.3 咨询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咨询人委派的编制人、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备份各阶段成果文件，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延期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每延期一天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200元的违约金。咨询人不能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成果备案工作，影响委托人开展招标或其他工作的，每延期一天，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200元的违约金。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核、审价时效，出具咨询成果性文件的，按每延误一天，按100元/天计算。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_\_\_\_\_\_/\_\_\_\_\_，其他约定：\_\_\_\_\_\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个工作日 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按本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约定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不再改变。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方迟延超过30天提供咨询成果文件份数及质量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崇左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咨询人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期满后2年内。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期满后2年内。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期满后2年内。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个工作日 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崇左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大楼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崇左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大楼 ，电子邮箱： /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补充条款

9.1.1负责对工程量清单、施工签证、施工图工程量进行对比控制。定期和业主、监理、承包商开会，讨论解决工程中有关造价的问题。对于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出具相关工程预算或报告的，咨询人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

9.1.2负责会同委托人、监理对工程进度款拨付进行严格审核并提供预付、支付工程款的依据（需在出具依据上签字），该审核需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9.1.3当采购人认为审计人的业务水平未达到要求时，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咨询人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更换到位，否则采购人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

9.1.4负责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所产生的合同外工程项目的预算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9.1.5项目公司依据经审批的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计价依据和原则，编制详细的施工预算，结合中标的“工程造价报价”，经咨询人审核后，报各有关部门复核审定，形成合同预算价。

9.1.6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材料、设备的选购，项目公司应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取得真实有效的市场询价依据（含设计技术参数、规格档次、供应商报价表、采购合同等），经咨询人审核后，经实施机构同意，由执行机构邀请各有关部门会商议定价格形成的会议纪要作为施工图预算和结算的依据。

9.1.7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合同预算价编制竣工结算，经咨询人审核后，报有关部门符合审定。

9.1.8对于已经由项目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的检验试验费，原则上同意经执行机构及委托的咨询人审核后，报有关部门符合审定，该项费用列入项目建安费中结算。

9.1.9采用过程跟踪审计方式，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审核，每年报有关部门审定，该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且最终审定结果为过程审核的累加，不重复审定。

**附录A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进度款审核书 |  |  |  |  |
| 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预算书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书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 / | / |

**附录B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工程招、投标文件 |  |  |  |
| 施工合同以及相应补充协议 |  |  |  |
|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  |  |  |
| 反映工程原始地形地貌和高程的测量图 |  |  |  |
| 施工图（含电子版） |  |  |  |
| 竣工图（含电子版） |  |  |  |
| 图纸会审记录 |  |  |  |
| 重要会议记录 |  |  |  |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
| 施工日志、各种签证单 |  |  |  |
|  |  |  |  |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办公室 |  |  |  |
| 宿舍 |  |  |  |
| 办公桌椅 |  |  |  |
| 饮水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ZZC2020-G3-000242-HWST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查询其企业信用信息，并打印企业“基础信息”材料。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项目实施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社保证明要求列明的缴纳社保人员名单须包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7）投标人近三年（2017、2018、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8）投标人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必须按下述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信用记录查询方式及截图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本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并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种情形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本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并打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信用记录截图。

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不能设置处罚开始日期。

（9）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相关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4.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查询其企业信用信息，并打印企业“基础信息”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公司经营范围。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项目实施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社保证明要求列明的缴纳社保人员名单须包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近三年（2017、2018、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8、投标人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必须按下述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信用记录查询方式及截图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本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并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种情形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本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并打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信用记录截图。**

**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不能设置处罚开始日期。**

**9、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相关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ZZC2020-G3-000242-HWST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商务文件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2）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二、技术文件部分**

★（1）服务承诺。

★（2）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商务文件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投标人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2、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二、技术文件部分**

**1、服务承诺**

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2、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

投标人自行根据项目特点、企业自身情况及评分办法的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1拟投入的实施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学历 | 注册证书编号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员，表后须附：注册证、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项目实施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技术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院及专业 |  |
| 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经 历 |
| 时间 | 参加过类型项目的项目名称（类型和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注：需附个人注册证、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业绩等复印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自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CZZC2020-G3-000242-HWST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天内。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 | 承诺同意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 |
| 服务期限：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自拟）**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